

随政办发〔2025〕14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2025年全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《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、《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鄂民政发〔2017〕3号)要求，市政府决定从2025年7月1日起调整全市社会救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助标准

(一)城市低保保障标准：调整为随县617元/人·月，广水市628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750元/人·月。

(二)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：调整为随县 615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586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713 元/人·月。

(三)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：维持 2024 年标准，继续执行随县 1190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1208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456 元/人·月。

(四)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：维持 2024 年标准，继续执行随县 1080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1040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255 元/人·月。

(五) 孤儿养育标准：维持 2024 年标准，继续执行分散供养孤儿养育标准 1600 元/人·月，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 2560 元/人·月。

(六)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。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应分别低于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 1.5 倍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严格按照上述社会救助标准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、特困对象、孤儿纳入保障范围，统筹安排好专项资金，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确保提标任务和人均补助水平落实到位。

2025 年 7 月 28 日